终止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合同审批流转单

申请人：杨洁（高管中心/工程养护处）　　申请时间：2025-10-27 17:29:15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1002010105-05-202511-426		
合同名称	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	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其他相对方			
合同金额	单价合同 2300000 元	大写金额	贰佰叁拾万元整
是否为重大合同	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质保金	固定金额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后，在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合同概述	采购吹雪车两台。高管中心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党委会研究通过了该项目的经费渠道和立项。中心采购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了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5年10月16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		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日 至 合同签署日后2月
履行地点			

备注

列支项目

	支出事项	预算编码	预算指标	上级预算	*年份	*列支金额
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25ZX001040101	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		2025	2300000 总金额：3,000,000，剩余金额：3,000,000

关联采购合同前置

合同文件 2025吹雪车采购合同.docx　　**说明** 已使用模版

合同类型 货物采购类　机械设备合同

项目立项材料

- 16.2025年预算一上明细表盖章版 (1).pdf
- 17.2025年预算一上编制说明盖章版 (1).pdf
- 18.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立项审批表.pdf
- 19.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采购项目需求表.pdf
- 20.[2024]第90号党委会会议纪要(9.9计划财务处：研究高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一上”编制，高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一上”绩效目标编制事宜） (1).docx

项目采购方式材料

- 10.6.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限价审批表.pdf
- 11.5.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限价说明(1).pdf
- 12.4.苏高管会〔2025〕3号 中心采购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pdf
- 13.3.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采购方案审批表.pdf
- 14.2.工程处议题申报单.pdf
- 15.1.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方案报告(4.9).doc

采购实施材料

- 2.（已压缩）4.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投标文件.pdf
- 3.8.中标通知书.pdf
- 4.7.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定标审批.pdf
- 5.6.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_采购文件审批表.pdf
- 6.5.评审报告_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1).PDF

7.3.吹雪车采购盖章版-招标文件.pdf
8.2.250619-吹雪车采购合同审查意见书.pdf
9.1.采购合同前置审核.pdf

审核

分管（合署办公）部门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1)华春丽： 高管中心/工程养护处 2025-10-28 18:14	拟同意。
中心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计划财务处经办人	(2)赵舒怡： 高管中心/计划财务处 2025-10-29 11:13	已审核。
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人	(3)王敏： 高管中心/计划财务处 2025-10-29 11:17	拟同意。
法律合规部门经办人	(4)赵翊帆： 高管中心/政策法规处 2025-10-30 10:58	已审核，内部法律合规意见已用批注模式标明。该合同为中心重大经济合同，已按规定经本处及外聘法律顾问双重审核并上传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1.2.250619-吹雪车采购合同审查意见书.pdf	

法律合规部门主要负责人	(5)徐星霞： 高管中心/政策法规处 2025-10-30 11:36	已审核。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许锋： 高管中心/经营层 2025-10-30 15:28	拟同意。
经办人	(7)杨洁： 高管中心/工程养护处 2025-10-30 15:29	收到
中心协管领导		
中心分管领导	(8)林毅： 高管中心/经营层 2025-10-31 10:16	拟同意。
中心主要领导	(9)陈如红： 高管中心/经营层 2025-10-31 17:51	同意，授权林毅副主任签订。

清稿	(10)杨洁： 收到 高管中心/工程养护处 2025-11-07 09:12
用印记录	(11)赵翊帆： 高管中心/政策法规处
归档登记	

2025年高管中心吹雪车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买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1号

卖方： 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锡东大道38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吹雪车（简称“合同车辆”），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车辆，买卖双方就合同车辆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7．招标文件；

8．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1、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车辆清单》（附件 1）。

2、卖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得低于卖方对社会销售汽车的售后服务承诺，还应当符合本次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四、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230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含税价，税率 13%）。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投标人应缴纳的税金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车辆保险费由买方自行办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中。上牌需卖方协助办理，并由卖方支付费用。买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车辆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支付方式按照下列执行：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按以下合同履约进度付款：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条件
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	2300000.00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3、付款前，卖方向买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30天内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1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 ）。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 2 种任意一种方式提供：1）银行转账 2）买方同意的由买方认可的银行签发的不可撤销保函。

2、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车辆提供36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自设备到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按国家汽车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关于履约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3、卖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以买方全款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作为卖方的交纳日。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320018816360525008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用途请备注：收取履约保证金

4、卖方如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是指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至质保期满，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供买方同意的由买方认可的银行签发的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的最终实际要求。发生索赔或扣款情况时，买方有权行使银行保函权利。当买方行使保函权利后，卖方应当提供新的银行保函，且提供新的银行保函应当符合买方的要求。卖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视为未提供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确认完成且卖方已履行合同规定的卖方相应义务后，于本条第2款约定的整车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在合同期内，卖方责任造成损失或有任何违约行为，且在买方限定的期限内未予以赔偿损失或交付相应违约金或其它费用的，买方有权在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相应的索赔金额或违约责任金及其它应当由卖方支付的费用。买方在扣除相应款项或违约金后，应书面通知卖方扣除的金额和事由。卖方应自收到买方的书面通

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7、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抵扣卖方的相关扣款、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应当由卖方支付的费用的情形下，经买方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不仅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且仍需支付不足部分。否则，视为违约。

8、若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索回卖方应赔偿和违约支付的费用的，则卖方应另行向买方缴纳不足部分。

9、任何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期内，卖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作为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充抵其它任何费用或对外设置担保。

七、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为江苏省内，卖方所属基层排障单位，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八、承诺

1、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车辆和售后服务。

2、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

4、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卖方：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6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锡东大道 3860

联系人：邵卫忠

电话：0510-83791197

传真：0510-83792718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泾支行

账号：019801110001038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规范书”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采购文件”指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4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指卖方按照买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交的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1.5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指卖方按照买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交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

1.6 “买方”指购买合同车辆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7 “卖方”指提供合同车辆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8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就卖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9 “合同车辆”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车辆、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10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1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车辆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

1.12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车辆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

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3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车辆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1.14 “缺陷”指合同车辆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合同车辆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1.15 “潜在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6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产品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1.17 “召回”指卖方根据买方要求采取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合同车辆缺陷。

1.18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21 “日（天）”指公历日。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车辆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车辆清单》。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车辆，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2.3 卖方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

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2.4 卖方应提供与车辆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2.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车辆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车辆上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车辆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车辆、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车辆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交货

3.1 卖方负责办理车辆免税手续、工商验证、环保检测、车辆检测、车辆保险手续，并负责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车辆。

3.2 卖方负责将合同车辆运输至双方约定地点，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合同车辆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车辆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车辆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 30 日（含本数）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卖方。

3.6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3.7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随车辆一并提交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保修卡或保修手册、说明书等，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4. 包装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车辆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合同车辆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卖方应负责检查合同车辆的备胎等备件和专用工具与合同车辆一起发货。

4.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车辆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铭牌上明确标注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技术服务和联络

5.1 卖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如需要），负责解决合同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5.2 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

5.3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合同车辆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5.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含本数）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5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5.6 双方协商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使用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6. 到货检验

6.1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车辆的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车辆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通知明确的时间内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卖方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的期间均视为卖方逾期交付。

6.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车辆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如果发现合同车辆由于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买方承担。

6.4 卖方对买方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含本数）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卖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含本数），派代表自费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6.5 如双方代表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安装和质量保证

7.1 合同车辆由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需求进行设计、安装。

7.2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车辆提供 2 年（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自设备到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按照整车（底盘、上装）维保手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7.3 在从车辆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车辆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7.3.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

7.3.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车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7.3.3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车辆类似的车辆，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合同车辆，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

7.5 卖方向买方提供车辆时要真实、准确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7.6 卖方交付车辆时，买方应认真检查卖方提供的车辆手续是否齐全，对车辆的性能及外观进行检查无误后，双方填写《车辆交接单》并签字确认。

7.7 车辆交付使用后，发现车辆生产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协助买方联系生产厂家索赔。

7.8 买方委托卖方代缴车辆购置附加税，并提供上牌等基本服务的，如卖方在代理上牌过程中，非买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卖方负责完成车辆修缮及相关手续，无法或没必要修缮的，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车辆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车辆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车辆，卖方应予以及时修理。

7.10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车辆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7.11 卖方负责买方 3-10 人到卖方处培训使用及维护等内容，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12 合同车辆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的违约责任

8.1.1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时，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1.2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车辆未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且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含本数）未能通过整改使合同车辆满足保证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车辆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1.3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7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8.1.4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1.5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8.1.6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格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1.7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8.2 买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8.2.2 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而解除合同，卖方将收取合同价格的 1%作为违约金。

8.3 上述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交通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费用。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守约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完毕。

9. 变更

9.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车辆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买方可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9.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9.2.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车辆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9.2.2 在交货期 15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0. 合同解除

1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卖方提供的车辆不能实现买方的采购目的，卖方修理、更换后仍不能实现买方采购目的的；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4）卖方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21 天的；

（5）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10.2 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自费将所交付的车辆（如有）运离现场。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当合同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此种合同解除并不损害或影响对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0.4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第 14 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双方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未被签收或未正常接收的，并不影响已送达的效力。

14.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6. 份数

本合同份数见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买方	1.6	买方全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合同车辆	1.9	吹雪车
交货期	3.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
包装形式	4.1	整车
技术服务	5.1	（1）卖方免费提供操作培训、简单故障排除和跟车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周，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买方确定。 （2）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多批次的养排人员设备操作培训，由卖方派出若干名经验丰富的设备工程师至买方单位担任培训师（培训师人数和培训时间按照买方的培训计划确定），其所有培训师费用由卖方承担（报价单列，计入总价） （3）卖方全力协助买方负责及时办理上牌手续，上牌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买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卖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以内作出安排答复，8 小时以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情况下应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应向买方作出合理书面说明。如果卖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完成缺陷弥补工作，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如若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更换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如若属于操作不当出现的故障，则卖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方负责维修，人工费不计，材料费另算。 （5）质保期内，每年负责进行上装、底盘部分免费维保一次，并在冬季设备使用前进行免费上门检修检查服务，具体维保和上门检修时间由买方通知。 （6）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卖方应按第（4）款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供维修技术服务，以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质量保证期	7.2	设备到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底盘按照整车（底盘、上装）维保手册执行）
误期赔偿费	8.1.3	货物金额的 1%/7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变更	9.2.1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2）买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也有权调整为上述范围之外的交货地点。

附件1：已标价合同车辆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车辆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底盘厂家	发动机型号	颜色	单价	税率	数量	合同价款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吹雪车	QDT5180TCXE6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涡喷6	工程黄	1150000.00	13%	2辆	2300000.00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并做好车辆验收、上牌、使用培训等工作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总计	230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备注	无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称买方）与服务单位（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